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张利
整理：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付静

103家“小饭桌”整改后家长们放心了

“建议决定终结审查。”9月21日，当我写完最后这几个字时，长长舒了一口气。这份报告意味着持续4个月的“小饭桌净化战”圆满收官，也意味着乌海市海勃湾区的103家“小饭桌”全部完成了整改。

近年来，“小饭桌”成了很多家庭解决上学孩子日常餐饮的必要选择。孩子吃得怎么样？吃得放心吗？这些问题一直揪着家长们的心。今年5月，

我院对辖区“小饭桌”进行摸底调研，从资质证明、卫生条件、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留样、住宿管理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进行细致检查，发现部分“小饭桌”存在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食品生熟混放、食材采购未索证索票、餐饮具消毒不规范、食品留样不标准等问题。

作为一母亲，看到这些问题我很心焦。很快，我院以急于履行辖区校外托管理机构监管职责为由，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并于5月27日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校园周边托管理机构、“小饭桌”餐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注册备案审查，做好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备案审查工作，对从业资格、硬件设施做好初筛审核，督促托管理机构持证经营、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召开会议，对辖区托管理机构、“小饭桌”进行专项摸排，并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对103家托管理机构、“小饭桌”开展全方位执法检查，检查中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整改中，该局工作人员多次表示，“无论是公开的托管理机构，还是隐秘的‘小饭桌’，我们都要把他们放在阳光下，晒一晒，让它们真正透

亮，让家长和孩子看到实实在在的。”

经过整改，辖区内托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明显规范。7月18日，海勃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们书面回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此时正值暑期，大多数托管理机构已经结业，我们决定到开学后再跟进回访。

9月7日、9月21日，我们分两次走进部分“小饭桌”进行回访，发现无论哪一家“小饭桌”，都在明显位置放着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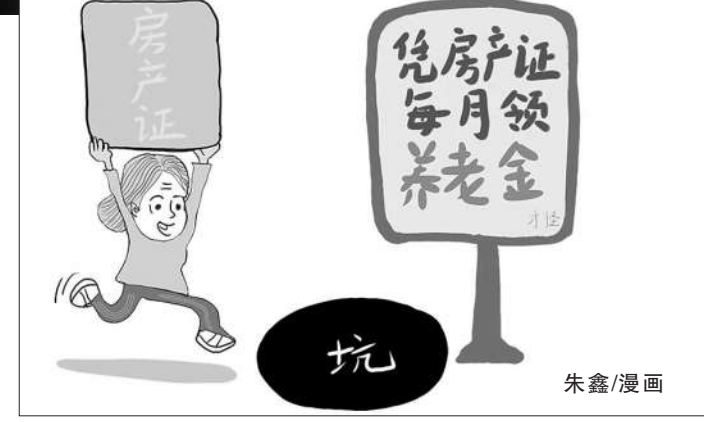
身边公益

起底“养生基地”免费旅游骗局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王晴



▲9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区金太阳颐养中心，开展“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养老反诈志愿服务。



“免费旅游、免费体检、冒充医疗专家授课……”2011年，陈某注册成立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某生物公司”)，在江苏常州、无锡、镇江等地设立多个销售平台，以免费旅游名义将老人诱骗至销售平台，把实际生产成本仅为十几元的保健品吹嘘成包治百病的“神药”，以每瓶380元的价格出售，销售额高达1160余万元。今年6月17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对某生物公司及陈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销售金额3倍惩罚性赔偿金3480余万元。9月22日，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82岁的吴老伯是常州市一所高校的退休教师，老伴离世后，他热衷健身和旅游。2018年3月，吴老伯无意中从报纸的夹页里看到一张“参加讲座赠送礼品”的广告单。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吴老伯按图索骥找到了这个地方，没想到对方还真赠送给他保健袜、电子拐杖、大米等商品。工作人员告诉他，只要填报个人信息，就可以成为“爱心助老健康工程委员会”的终身会员，以后公司还有很多公益福利项目可以参加。

吴老伯根据提示，登记了自己身份证、职业、既往病史、家庭情况等信息。半个多月后，吴老伯接到工作人员电话，称可以免费带他去江苏溧阳天目湖一处名为“老将军”的养生基地参加3天2晚的旅游。吴老伯心动了，与同行的120多位老人抵达“养生基地”，发现那里就是一处酒店。

免费旅游期间，老人们白天都被安排游玩景点，晚上听健康讲座，几位据称是国内顶尖的养生医学专家介绍了一种适合老年人服用的“国泰同康”口服胶囊，声称能降血脂血压，还能增强免疫力、抗癌症，又赠送给老人床上用品。第二天晚上，“基地”还安排老人们免费体检和问诊。体检过后，吴老伯被告知患有严重的高血脂疾病，如果不及治疗会有脑梗心梗的危险。

随后，“医疗专家”建议吴老伯购买“国泰同康”保健品。经不住推销，吴老伯花1.3万余元

购买了36瓶“国泰同康”保健品。他还了解到自己是花钱最少的一个，有的老人甚至预支养老金买了10余万元的保健品。回家后，吴老伯越想越不对劲，随即到常州市公安局报案。同期，常州市公安局相继接到多名老年人的报案。

通过免费赠送礼品，某生物公司合作经销商有预谋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从中筛选出有消费能力、有保健品服用史、有慢性疾病、有自主权、无子女反对的老年人，以免费旅游名义把他们带到“养生基地”实施诈骗。承办该起刑事案件的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郭营介绍：“养生基地，实则是租赁酒店，只要老年人抵

达就会一步步落入早已预设好的圈套。为了能唬住老年人掏钱购买保健品，假冒的‘医疗专家’会提前了解这些老年人平常关注哪类疾病，思想上有哪些担忧，便于对症下药。”

因该案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仅常州市就涉及4个销售平台，数百名犯罪嫌疑人、900多名受害者，常州市检察院启动上下一体化办案模式，由溧阳市、金坛区、天宁区、武进区4家基层检察院负责对陈某等犯人的审查起诉工作。2020年12月28日，陈某等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800万元。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诉求3480余万惩罚性赔偿金

陈某等人的行为不仅触犯刑法，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严重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追究民事侵权责任。2020年6月，常州市检察院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负责人、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张利国检索到某生物公司陈某等人诈骗系列案后，觉察出这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立即展开调查。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调取该公司的所有刑事判决书，张利国发现，该案涉及江浙沪皖地区，销售平台遍布常州、无锡、湖州等地，除主犯陈某、公司高管外，还有经销商、平台工作人员等数百名被告人。如何确定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成了团队面临的第一难题。

案件讨论中，有人主张将刑事案件所有被告人列入公益诉讼被告范围，有人主张仅起诉某生物公司和陈某。张利国认为，某生物公司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后销售保健食品，又以公司名义招聘员工在各大平台公开销售，销售收入转入公司账户和陈某个人账户，销售利润实际归陈某本人控制使用，符合公司侵权要件，应由公司承担欺诈销售法律责任。陈某与公司人格混同，应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高管、平台工作人员均为公司聘用，不属于实际经营者，不应列入公益诉讼被告范围。本案中经销商与某生物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共同经营者也应列入公益诉讼被告。该观点得到了团队成员一致支持。“考虑到疫情下的庭审困难，我们将陆续对涉案经销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让他们在各自参与销售范围内与生物公司、陈某承担连带责任。”张利国表示。

“本案到底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3倍惩罚性赔偿金还是食品安全法规定的10倍惩罚性赔偿金，我们也进行了激烈讨论。”张利国介绍，因为本案中涉案的“国泰同康”等保健品经检测不属于有毒有害食品，虽然受害者服用后没有起到其宣称的功效，但也不会对人身造成急性损害，所以我们主张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增加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接受服务费用的3倍。”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保健品诈骗犯罪案件多发高发，检察机关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免费体检”或“特效产品”等虚假保健品宣传，捂紧“钱袋子”、守好“养老钱”，不要上当受骗。

群众身边安全无小事

青海：公益诉讼检察盯住“隐患”不放松

□本报记者 李维 王丽坤 通讯员 丁文超

今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加大安全生产领域预防性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消除了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

依法能动履职 消除“空降电线”安全隐患

“高层住户直接把插线板从自家窗户‘甩’到楼下给电动车充电；居民区从窗户缝隙吊出一根电线，电源插板随意放置在人手可及的地上、窗台上或挂在墙上；部分小区和市场存在私自乱拉插线板给电瓶车充电情况……”今年5月，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存在诸多“飞线充电”问题。

强化沟通磋商 消除燃气设备风险隐患

今年6月，城东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部分餐饮企业在使用天然气或液化气进行生产经营时，存在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现象。

以点带面 消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风险隐患

今年3月，海东市检察院、海东市乐都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海东市乐都区21家宗教场所存在未配置消防设施、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电气线路老化、消防通道不畅通等诸多消防安全隐患。随后，海东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能，加大对辖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同时建议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培训工作，配齐消防器材，落实消防责任、健全消防制度、消除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作出安排部署并联合下发“实施方案”，成立了由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民宗委、文广局、住建局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检查组，对辖区内宗教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涉及消防安全等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

据悉，海东市宗教活动场所共1086家，国家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占比重较大，但市内宗教活动场所分布较散且大多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导致消防水源、设施匮乏，日常指导监管、隐患整改向致、扑救火灾困难，消防监管和火灾防范难度大。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研判并召开全市视频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同时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统战、发改、民宗、住建、公安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防控联系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行业部门的消防监管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今年6月，海东市检察院对全市宗教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跟进监督发现，该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均得到了有效整改。



拆除浮桥后河面畅通了。

私建浮桥收费，拆除！

“我们搭建的浮桥方便了两岸群众往来，每人每次收费两块钱，是在做善事呢！”今年8月初，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该县灌河段马垵集乡柳沟渡口和徐寨渡口，在渡口收费的王某和李某这么说道。

灌河属淮河二级支流，全长164公里，发源于商城县黄柏山，从南到北纵穿商城县境，经商城县上石桥镇后，流入固始县马垵集乡、蒋集镇，在固始县三河口汇入淮河。检察官走访时发现，灌河段马垵集乡柳沟渡口和徐寨渡口的村民在未经行政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建设穿河浮桥两座，并在河滩地内建设收费站等地面构筑物，且收费站均位于灌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距离浮桥不远处就有大桥可供

两岸村民安全过河。

“非法建设的浮桥压缩了河道行洪断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建设阻水建筑物等，会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对防洪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办案检察官祝旭东说。

为加强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的整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今年8月16日，固始县检察院向马垵集乡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工作专班，责令障碍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除两渡口处非法建设的穿河浮桥及相关建筑物，若障碍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清除，要依法组织力量予以强制清除，同时要立标划界，建

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依法拆除！”马垵集乡党委书记顾说。8月底，在两岸属地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两座浮桥及相关建筑物顺利拆除，马垵集乡政府同步组织机械将河道内设置的拦水坝清除，并将道路出口进行封堵。

9月15日，固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曾经搭建浮桥的渡口，看到浮桥及相关建筑物已清除，灌河里清澈的水在畅快地奔流。

“我们还要在渡口处设置固定标识牌，严禁再建浮桥等违法行为，确保灌河河道行洪安全。”顾表示。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晓军



近日，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干警与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作人员，到集市、花鸟市场联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李飞霞摄